



## 检察视点

JIANCHASHIDIAN

编辑/版式 丁京 /刘晶晶 hbckdj@163.com 校对 刘吉平

# 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 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郭政  
实习生 张子豪

本报讯 2月9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保银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检察长会议明确了2021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做出了明确部署,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认真分析研判淮北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以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为引领,在学思践悟中融会贯通、强化执行、狠抓落实,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推进淮

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

就做好2021年度工作,会议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积极投身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主动在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中经受更加严格的思想淬炼、党性锤炼、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在省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坚持把讲政治落实到服务大局中去;认真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决捍卫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模范实践者、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积极推动者。

要积极作为顾大局。紧紧围绕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无缝对接司法需求,精准提供优质服务,力促百姓和顺、城乡和美、社会和谐;紧紧围绕事关群众

切身利益的棘手事、挠头事、揪心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保障民生维护民利;坚持以民法典精神引领检察监督理念,全力落实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权益保障的规定;紧紧围绕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维护社会稳定;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不断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建设,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护航民企发展。

要尽心尽力谋发展。以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比”、刑事诉讼监督、公开听证、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完善综合配套制度;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内设机

构改革实效,持续构建更加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积极推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办案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智慧检务等建设,提升办案质效;强化精准监督,在配合与制约中全面履责。

要苦练内功重自强。以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肃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从严从实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做到讲政治、守纪律、正作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做好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严密风险防控,健全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严格纪律作风建设,强化检务督察;严厉惩处违规违纪干警,确保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强素质,厚植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 市人民检察院 与市司法局、市律协开展会商 积极构建检律良性互动关系



会议现场 ■摄影 通讯员 韩恒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宋世瑾  
实习生 张子豪

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推动检律良性互动,构建法律执业共同体,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的应有之义。检察机关将以此座谈会为契机,加强检律沟通协作,通过积极推进行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协商见证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代理民事行政检察诉讼和公益诉讼检察中的律师作用发挥等工作开展,发现自身短板,倒逼办案质效提升。要细化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会商机制。《2021年度检律会商年度工作计划》初步拟定了检律会商机制的工作方向。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结合两次座谈会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规范化高、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确保检律协作顺畅开展,推动实现信息共享、互学交流、良性互动的工作新格局,促进检律协作取得新实效。要高标准严要求,精英式培育检察干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检察机关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的制度设计,对依法有效惩罚犯罪、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相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过程中,量刑建议的精准化、确定化给检察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检察干警将进一步加强自身法律知识学习,充分利用检律协作会商机制,把某些罪与非罪或者定性易产生分歧的个案、类案进行专题研讨,构建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学习、相互监督的良性检律关系。

会议宣读了检察机关拟定的《2021年度检律会商年度工作计划》,就计划中七项会商举措听取律师代表意见。参会人员从开设检律沟通“小窗口”、互动参加学习培训、联席会议提起程序、值班律师、强化民事监督、虚假诉讼的线索移送跟踪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并着重围绕“认罪认罚”制度适用中律师的独立辩护权与认罪认罚中律师见证的关系、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中的作用及权利保障、财产量刑建议、确定刑量刑、律师阅卷等进行深入沟通。

唐保银指出,检察官和律师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在追求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上是一致的。尤其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官与律师都依法参与其中,看似对立,实则相“和”,构建良性互动关系,恰如其分。

就深化检律会商机制、推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唐保银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纵深推进检律协作。律师是全面依

##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郭梦思 吴东晨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看望了退休老干部、困难群众、驻淮部队官兵、留守儿童等群体,对他们致以节日的美好祝愿。

根据市委老干部局相关文件要求,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唐保银为组长的走访慰问老干部活动领导小组。院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走访,看望了曾经为检察事业默默奉献的老干部,并为他们送去了慰问金和节日的问候与祝福。

2月2日,唐保银带领市人民检察院7个帮扶小组的15名成员,来到濉溪县涣镇高皇村,与市院结对帮扶的13户贫困户和4位困难群众家常,关切询问他们的生产生活、身体状况以及年货物资准备情况,鼓励他们坚定信心、自强不息,用勤劳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2月5日,唐保银和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玲来到市武警支队,为武警官兵送上慰问品。唐保银与官兵们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工作和训练情况。希望广大官兵继续发扬不畏艰苦、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和良好作风,把地方当故乡,视人民为亲人,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保银(右一)慰问退休老干部。

市人民检察院将一如既往地落实好各项优抚政策,帮助驻地官兵解决好实际困难,推动军地融合发展,提高双拥共建水平。

2月3日,市人民检察院扶贫工作组和工会、妇联到四铺镇新庄村,看望了驻村干部王标和村里的困难群众,并送上

了慰问金和书包文具等慰问品。市人民检察院妇联还在濉溪县四铺镇新庄村和相山区相南街道惠苑路社区,为留守儿童家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她们利用全国妇联统一制作的海报,重点围绕防性侵、交通安全、远离水塘等安全知识,让孩子在假期进一步增强法治安全意识。

陈玲还以“爱心妈妈”的身份来到殷园镇欧集村帮扶儿童家里,为结对帮扶儿童送去生活用品,并立足本职工作为其普及了检察职能,邀请她在检察开放日参观检察院。受到鼓励的小姑娘表示,今后一定会努力学习回报爱心妈妈的关爱。

##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改革精神,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充分发挥人民检察院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自觉履行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

作。烈士名誉荣誉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要充分运用支持起诉、督促起诉、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规范诉前检察建议制作标准,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作用,努力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实现公益诉讼案件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工作建议。重大、典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诉前检察建议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法院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照诉前检察建议全面自查,依法履职、按时回复;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应诉工作,不得拒绝或无正当理由延迟答辩举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严格执行生效裁判。

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审判专业化建设,对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立案受理、公正审判。对于在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仍然存在的,应当依法及时采取禁止令等行为保全措施;积极探索替代性修复等新的恢复性司法裁判方式,增强裁判效果。加大公益诉讼案件裁判执行力度,对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建立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向人民检察院开放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库。各级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和办案协作机制。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就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证据标准、庭审程序、裁判执行、诉讼保全等问题建立沟通机制,形成指导性意见。司法行政部门

应当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等领域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依法规范司法鉴定行为,积极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先鉴定后收费服务保障机制;指导公证机构、律师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加强与长三角洲区域检察机关的合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工作,推动跨区域系统化治理。

六、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公益诉讼法律知识,增强宣传效果,切实提升公益诉讼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关注重视、关心支持公益诉讼的良好氛围。鼓励社会组织、公众依法向人民检察院和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要加大司法公开、政务公开力度,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要及时公开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依法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旁听案件庭审等方式,监督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共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检察机关未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的,由同级人大常委会责成本级人民检察院限期依法履职;拒不依法履职的,同级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其作出说明。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传播法治声音 彰显检察担当 我市大力推进 “皖检有约”活动

■通讯员 吕慧

本报讯 近日,淮北市女检察官代表团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皖检有约”活动推进会,更好地发挥全市女检察官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家庭以及法治建设,尤其是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积极作用。省女检察官协会理事张海君、基层女检察官领导和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女性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2020年全市女检察官代表团开展“皖检有约”活动的情况,总结了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做法,分析了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并对2021年活动开展进行全面部署和安排。2021年,我市女检察官代表团将在宣传队伍方面,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女检察官普法志愿者,成立“普法宣讲团”,送法进

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并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对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宣讲侧重面进行分工,努力提升宣讲精准度。在宣传内容方面,结合2021年“3·15”“12·4”、妇女节、青年节、儿童节、国际助残日等时间节点,不定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宪法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虚假诉讼等专题法律咨询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在宣传形式方面,继续积极运用“两微两端”等新媒体进行多角度宣传,加强媒体沟通,不断扩大法治影响力。张海君要求,与会人员要高度重视,积极选派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纪律作风硬的女性业务骨干参与“皖检有约”活动,有序开展系列活动,大胆探索创新,传播法治声音,彰显检察担当,为推进法治安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